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文件

鲁轻院字〔2025〕28号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食堂服务 管理办法》等八项制度的通知

各系院，各处室：

《学生食堂服务管理办法》《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
《教学督导管理办法》《招生工作管理办法》《招生工作考核办
法》《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文献捐赠管理办法》《图书馆
文献信息资源建设管理办法》等8项制度已经学校党委会审定通
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
- 1.学生食堂服务管理办法
 - 2.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
 - 3.教学督导管理办法
 - 4.招生工作管理办法

- 5.招生工作考核办法
- 6.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 7.文献捐赠管理办法
- 8.图书馆文献信息资源建设管理办法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按照《财政部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2〕17号)、《淄博市财政局、淄博市教育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淄博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淄财科教〔2023〕56号)等文件以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学生资助资金(以下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上级下达我校和我校资助资金安排的用于落实我校高等职业教育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资金、勤工助学、困难学生补助资金等。

事业收入是指学校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两部分。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三条 学校对品学兼优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采取奖、助、

贷、勤、免、补等方式实施奖励和资助，具体项目如下：

（一）奖学金

1. 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

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在校生，全校每年奖励名额根据上级分配情况确定。高职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奖励 10000 元；高职省政府奖学金，每生每年奖励 6000 元。

2. 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高职学生，全校每年奖励名额根据上级分配情况确定。国家励志奖学金，每生每年奖励 6000 元；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每生每年奖励 5000 元。

3. 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全日制在校高职学生，全校每年资助名额根据上级分配情况确定，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4. 学校奖学金

用于奖励全日制在校生中的优秀学生。奖励比例为二、三年级在校生的 15%。共分三等：一等奖学金占 3%，每生每年 1000 元；二等奖学金占 5%，每生每年 800 元；三等奖学金占 7%，每生每年 500 元。

5. 出国（境）学习奖学金

用于奖励出国（境）学习的全日制在籍在校的高职学生，按照学校《学生出国（境）学习、实习管理办法》（鲁轻院字〔2024〕51号）的规定执行。

6. 冠名奖学金

冠名奖学金是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冠名捐助设立的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或定向培养的学生。

（二）助学金

1. 高职国家助学金

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校全日制在校高职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全校每年资助名额按照学校专科学生人数的一定比例分配，具体根据上级分配情况确定，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具体标准分为2700元、3700元、4700元三档。脱贫享受政策等特殊困难家庭学生享受资助标准一般不低于3700元。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

2. 学校助学金

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生。每生每年1000元。

3. 冠名助学金

冠名助学金是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冠名捐助设立的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生或订单班学生进行资助。

（三）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复学或入学的高职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标准上限，根据学生入伍通知书上的时间来确定。学费减免的标准上限，根据学生申请减免学费产生的学期来确定。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四）学费减免

对符合减免学费政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减免当年学费。高职正式学籍在校生免除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每年春季学期，省扶贫开发办提供的新增脱贫享受政策等特殊困难家庭学生，按规定减免春季学期学费，每生最高不超过4000元）。孤儿学生、烈士子女、残疾军人在校学习期间免交学费住宿费。

（五）先进个人奖励

对各级先进个人给予奖励。先进个人包括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轻院之星”优秀个人。奖励标准为国家级每人每次奖励1000元；省级每人每次奖励500元；市级每人每次奖励300元；校级每人每次奖励200元。同一类奖项不同级别的，按最高级别核算。

（六）竞赛奖励

在校生代表学校参加各级各种技能竞赛、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活动，取得优异成绩的、给予奖励。奖励标准按照学校学生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七）困难补助

学生遇到突发、临时、特定的经济困难时可申请困难补助。困难补助包括临时困难补助、寒暑假往返车票补助、“家校心桥”家访补助、春节留校学生节日补助以及其它专项补助项目。

（八）勤工助学

对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根据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实施细则，及时、足额发放勤工助学岗位酬金。

（九）绿色通道

“绿色通道”是指新生报到时，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在缓交全部或部分学费的情况下先办理入学手续，确保每一名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入学。

（十）学生保险

为所有在校生投保学生意外伤害保险、实习责任保险和校方责任险。

（十一）资助育人活动

通过开展励志、感恩、诚信、就业创业等资助育人活动所产生的相关支出。

（十二）其他支出

在重大突发事件中，用于学生的相关支出以及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相关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担和预算安排

第四条 学生资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根据学生人数、相关标准等进行测算。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由省财政承担。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省、市分档按比例分担。学校特殊困难学生免学费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按照每生每年4000元标准和学生人数补助学校，不足部分由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资助资金中解决。

第六条 学校奖学金、学校助学金、勤工助学、困难学生补助、资助育人活动、学生保险、出国（境）学习奖学金等由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资助资金中解决。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七条 学校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学校要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按时填报各类资助数据，确保资助信息真实数据。财务处强化财务管理，按照财务制度及相关规定按时发放各级各类资助资金。学生工作处要将

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八条 学生资助资金应以“奖优助困、资助育人”为目标，各相关部门和系（院）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各级各类资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再分配，同时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九条 各系（院）对资助资金获得者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引导学生应将资金用在学习和正常的生活需求上，未缴纳学费的应优先缴纳学费。

第十条 学生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本学年受资助资格，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资助资金发放一年内，有违法违纪行为者，取消本学年受奖助资格，并追回所获得的资助资金。收回的资助资金存入学校专款账户，供下学年使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应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加强资助队伍建设。

第十二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审工作的领导和监督。资助管理中心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各系（院）具体负责评审工作，各班评议小组具体负责本班评议工作。

第十三条 学生资助经费的使用管理遵循“统筹规范，公开透明，专款专用，追踪问效”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学校奖学金、学校助学金、先进个人奖励、学生竞赛奖励、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学生保险、资助育人活动及学生资助项目相关支出等所需资金从学校事业收入中提取，提取额度为学校上年度财务决算报表中事业收入数据的5%。学生资助经费纳入预算管理。当年提取的学生资助经费原则上应于当年形成支出，年末未支出完毕的，可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第十四条 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应用、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相应细则（见附件）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成绩均指学生正考成绩，经教务处同意申请缓考者，按缓考成绩计算。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内容如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最新政策冲突，以最新政策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办法》（鲁轻院学字〔2022〕80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高职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
 2. 高职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3. 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4. 服兵役高职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5. 特殊困难家庭学生免学费实施细则

6. 学校学生奖励实施细则
7. 学校助学金实施细则
8. 学生特殊困难补助实施细则
9.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0. 新生“绿色通道”实施办法

附件 1

高职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高职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高职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在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具体申请条件：

(一) 年级要求。在校中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

(二) 成绩表现等要求。学习成绩与综合测评成绩在各系(院)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内进行排名，排名范围应一致。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 (含 10%) 的，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5% (含 15%) 的，可以申请省政府奖学金。

对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可放宽至 30% (含 30%)，同

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由学校审核后加盖学校公章。

“表现非常突出”主要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文艺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获得第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三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获得国家或省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励志奖学金或学校奖学金。

第四条 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的名额根据市分配名额和各系（院）二年级及以上高职学生人数分配，并统筹考虑各系学生管理工作质量、教学质量、学生个人综合素质等因素。

第五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它有关规定，向学生所在系（院）提出申请，递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1）或《山东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2）。

第六条 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差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工作的组织和领导：

（一）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全校的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工作。

（二）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组织和领导全校的

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工作。

（三）各系（院）成立评审工作小组，评审工作小组由各系（院）党总支书记、学生管理副主任、辅导员、教师和学生代表等组成，负责本系（院）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的具体实施和评审工作。

（四）各班级评议小组，负责本班的民主评议工作。评议小组成员由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本班总人数的 10%。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范围内公示。评议小组负责评审工作的民主评议，依照回避制度，评议对象及其近亲属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

第八条 评审程序

（一）推荐人名额分配。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市分配名额确定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总名额，按各系（院）二年级及以上学生人数进行分配，并统筹考虑各系（院）学生工作质量、教学质量、学生个人综合素质等因素。

（二）各系（院）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个人申报、班级评议、系（院）审核的方式，初步确定系（院）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候选人，进入答辩评议会。

（三）系（院）组织由全体评审工作小组参加的公开答辩评议会，由候选人介绍自己情况，评审工作小组成员进行评审。确定初评名单，在系（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委员会。

(四)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委员会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推荐名单。每年10月20日前，学校将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评审结果报市学生资助管理机构。

第九条 每年12月31日前，学校将当年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通过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和省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计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条 各系(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附件： 1-1.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1-2. 山东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1-1

—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年 月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排名： / （名次/总人数）		
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p>					

<p>推荐理由 (100字)</p>	<p>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院(系)意见</p>	<p>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制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附件 1-2

— 学年山东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年	月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排名： / （名次/总人数）		
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手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推荐理由 (100字)</p>	<p>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院(系)意见</p>	<p>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省政府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高职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高职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励志奖学金）包括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全日制高职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高职学生中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学生，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申请获得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还应满足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西藏自治区或青海海北藏族自治州，民族为少数民族的条件。

第三条 在校高职生中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以申请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还需满足以下成绩要求：学习成绩优秀，没有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有一项位于前 30%（含 30%），另一项位于前 50%（含 50%，下同）；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可放宽至前 50%。学习成绩与综合测评成绩应在本系（院）同年级同专业学生中进行排名。

第五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只能申请并获得一项励志奖学金。获得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或学校奖学金。

第六条 励志奖学金的名额根据各系（院）二年级及以上高职学生人数分配，并统筹考虑各系（院）学生管理工作质量、教学质量等因素。

第七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励志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及其它有关规定，向学生所在系（院）提出申请，递交《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附件 2-1）、《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附件 2-2）或《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附件 2-3）。

第八条 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组织和领导：

(一)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全校的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

(二)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三)各系(院)成立评审工作小组,评审工作小组由各系(院)党总支书记、学生管理副主任、辅导员、教师和学生代表等组成,负责本系(院)励志奖学金的具体实施和评审工作。

(四)各班成立民主评议小组,负责本班的民主评议工作。民主评议小组成员由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本班总人数的10%。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范围内公示。评议小组负责评审工作的民主评议,依照回避制度,评议对象及其近亲属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

第十条 根据学生申请情况和各项条件,结合学生日常表现,班级民主评议,班级评议小组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初评,提出本班当年励志奖学金获得者推荐名单,报本系(院)评审小组初审,确定推荐人选,初审结果在全系(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委员会,审查各系(院)推荐人选资格,提出当年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院长办公会议审批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评审结果。每年10月30日前,将励志奖学金评审结果报市教育局审批。

第十一条 每年 12 月 31 日前,学校将当年励志奖学金通过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计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各系(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附件: 2-1.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2-2. 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2-3. 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2-1

—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 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困难情况认定档次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学习 成绩	成绩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申请 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院系 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公章）_____ 年 月 日</p>						
学校 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公章）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2-2

— 学年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 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困难情况认定档次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学习 成绩	成绩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申请 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院系 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公章）_____ 年 月 日</p>						
学校 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公章）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2-3

— 学年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 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 经济 情况	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困难情况认定档次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学习成绩		必修课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申请 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院系 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学校 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3

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高职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高职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高职国家助学金。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励志奖学金或学校奖学金中的一项。已享受政策性生活补助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根据上级名额分配及各系（院）高职学生人数分配。并统筹考虑系（院）学生管理工作质量、教学质量、学生个人综合素质等因素。

第五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它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高职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附件 3-1）

或《淄博市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3-2）。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组织和领导：

（一）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全校的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

（二）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三）各系（院）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本系（院）国家助学金的具体实施和评审工作。

（四）各班成立民主评议小组，负责本班的民主评议工作。民主评议小组成员由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本班总人数的 10%。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范围内公示。评议小组负责评审工作的民主评议，依照回避制度，评议对象及其近亲属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按学年组织实施，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中职国家助学金实施每学期动态调整。

第八条 根据学生申请情况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结合学生日常表现，班级民主评议，班级评议小组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查，提出本班当年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推荐名单及资助档次，报本系（院）评审小组初审，初审结果在全系（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资助管理中心。资助管理

中心审核各系（院）初审人选资格，提出当年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审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院长办公会议审批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每年 11 月 15 日前，学校将国家助学金评审结果报淄博市教育局。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学期发放。发卡银行及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等费用，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办理银行卡的，须逐级上报至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经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通过现金发放。5 月 31 日（11 月 30 日）前，学校将春（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发放给学生。

第十条 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十一条 因受纪律处分或因其他违纪违法行为取消受助资格的，当月未发放助学金的，当月起停发。当月已经发放的，下月起停发。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十二条 各系（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附件： 3-1. 高职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附件 3-1

高职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 面貌		入学时间		
	学 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班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 成员 情况	姓 名	年 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 理由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院系 审核 意见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 审核 意见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服兵役高职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职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高职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普通高职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以下简称服兵役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的高职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学校就读的高职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考入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下列高职学生不享受服兵役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定向培养军士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军士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二章 资助期限

第五条 服兵役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

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高职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学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中职高职连读学生服兵役资助，以高职阶段学习时间计算。中职高职连读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按照高职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三章 申请、审核和发放

第六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附件 4-1，以下简称《申请表 I》）。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财务处、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三)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 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学生所在系(院),由学生所在系(院)汇总后转交资助管理中心。

(五) 资助管理中心收到《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七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学校的入学新生,到校报到后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附件 4-2)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逐年减免学费。

第八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九条 服兵役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十一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学校对其停止发放国家助学贷款。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二条 每年10月31日前，学校将本年度服兵役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报送淄博市教育局。

第十三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学校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第十四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区县教育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学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在收回资金后，及时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

其他原因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省教育厅确定。

第十六条 资助管理中心、各系（院）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对服兵役资助学生的申请进行认真审核，不得弄虚作假。对符合要求的高校应征入伍学生，及时办理补偿代偿和学费减免。

附件： 4-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4-2.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附件 4-1

应征入伍服役高等学校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		学制		
年级		院系班级		学号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			
学校资助部门地址及邮编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 (市、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现家庭地址及邮编						
本人联系电话			本人其他联系方式			
父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母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其他亲属及联系方式						
申请补偿或代偿(学生本人填写, 只可选择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学费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在校期间缴纳学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应缴纳学费金额(元)				实际缴纳学费金额(元)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学生向经办银行或经办地县级资助机构确认后填写)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贷款本金(元)				贷款本金(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银行名称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附件 4-2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个人基本信息 (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照片	
申请类型 (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复学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入学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 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学号			
院系		专业		班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现住址					
就学和服役情况 (学生本人填写)									
考入本校 年月		参加何种考试 考入本校		服役前获得的 最高学历		现阶段就读 学历层次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复学时间 (退役入学不填)		考入本校以前是否 享受过本政策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学费减免情况 (学生向学校确认后填写)									
学制年限		剩余就读年限 (退役入学不填)		申请学费减免 总计 (元)		第一学年 学费 (元)			
第二学年 学费 (元)		第三学年 学费 (元)		第四学年 学费 (元)		第五学年 学费 (元)		备注	
※※※※※※以下由学校、征兵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填写※※※※※※									
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经确认, _____ 同志 _____ 年 _____ 月入伍服兵役, _____ 年 _____ 月退出现役。退役证书号为: _____。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退役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 (仅退役入学学生填写)									
经确认, _____ 同志 _____ 年 _____ 月退出现役, 属于自主就业。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高校审核情况									
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 该生复学 (入学) 后应缴纳学费 _____ 元/每年, 根据规定给予学费减免 _____ 年, 总计 _____ 元。 签字: _____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资助部门 审查意见	经审查, 情况属实。根据规定, 同意学费减免 _____ 年, 总计 _____ 元。 签字: _____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复核 意见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 (手填及复印无效)。2. 退役复学是指已先取得高校学籍 (或已被高校录取) 后再服兵役, 退役后返校继续学习。3. 退役入学是指学生先服兵役, 退役后考入高校学习。

附件 5

特殊困难家庭学生免学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特殊困难家庭学生免学费，是指对在校就读的山东籍全日制高职学生中的脱贫享受政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家庭学生免除学费，对孤儿学生、烈士子女、残疾军人免收学费及住宿费。

第二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特殊困难家庭学生免学费工作。

第三条 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工作职责：

（一）负责根据上级扶贫部门提供的数据信息，确定免学费学生名单，并向各系（院）、财务处提供本学年免学费学生名单；

（二）负责各类资助管理系统中学校账户及信息的维护及学校财务管理系统中免学费学生信息的维护；

（三）负责向上级机关、有关部门报送各类报表及统计信息工作；

（四）组织各系（院）加强对学生的感恩教育，宣传相关政策，解答学生免学费问题。

第四条 各系（院）工作职责：

（一）负责建立特殊困难家庭学生档案资料；

（二）负责免学费的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及时统计并上报免学费学生学籍变动情况（包括学生就业、升学、休学、转学、退学、参军、出国留学或定居、死亡、失踪等）；

(三)每学期开学前后,各系(院)应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开展特殊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引导学生及时填写申请材料,以系(院)为单位统一上交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

第五条 财务处工作职责:

(一)负责提供学校的户名、账号、开户行等财务信息及各专业学费收费标准;

(二)负责免学费资金的核实、对账、资金划转等工作。

第六条 学生免学费实施流程:

(一) 脱贫享受政策等特殊困难家庭学生免学费

每年9月30日前,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家庭学生向学校提出免学费申请,填写《淄博市高等教育资助申请审批表》(附件5-1),学校对申请学生的身份信息进行核实,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11月15日前,学校汇总统计免学费人数及免学费金额报市教育局。9月30日后提出申请的学生,符合条件的纳入下学期资助范围。

(二) 其他类型学生减免学费住宿费

1.每年秋季开学1个月内,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系(院)提出申请,填写《学生学费住宿费减免申请表》(附件5-2),并提供相关证明。

2.各系(院)对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提出初审名单,并在本系(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资助管理中心。

3. 资助管理中心对各系（院）提出的初审名单进行复审，上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委员会审核，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4. 公示无异议，资助管理中心制表，财务处实施减免。

第七条 学校要确保每年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学生资助经费优先用于免除脱贫享受政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家庭学生学费。

附件：5-1. 淄博市高等教育资助申请审批表

5-2. 学生学费住宿费减免申请表

附件 5-1

— 学年淄博市高等教育资助申请审批表

学校： 学院（系）： 专业： 年级： 班级：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社会保障卡信息						
	银行卡开户姓名				银行卡开户行名称		
	银行卡号				开户行行号		
是否特殊困难家庭及认定结果（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原建档立卡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困难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边缘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A档 <input type="checkbox"/> B档 <input type="checkbox"/> C档）						
申请资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免学费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校内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资助项目						
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p>						
评审小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组长签名：（系院公章） 年 月 日</p>						
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5-2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学生学费住宿费减免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系院		专业		班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信息	学费标准	元	住宿费标准	元	申请减免金额	元	
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系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p>						
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意见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学校学生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学生奖励包括学校奖学金、先进个人奖励、竞赛奖励。

学校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在校生中的优秀学生。先进个人奖励用于奖励获得各级各类评优获奖者。竞赛奖励用于奖励参加各级各类比赛获奖者。

第三条 学校奖学金评定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学习刻苦，成绩优秀，单科成绩及格以上，学年综合测评良好及以上，学年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及格及以上（特殊原因基础教学部出具相关证明）。

第四条 在校生中二、三年级学生可以申请学校奖学金。

第五条 学校奖学金评定比例为：

- (一) 一等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 3% 评定）；
- (二) 二等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 5% 评定）；
- (三) 三等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 7% 评定）。

第六条 学校奖学金的奖励标准

一等奖学金，每人每学年 1000 元；二等奖学金，每人每学年 800 元；三等奖学金，每人每学年 500 元。

第七条 学校奖学金评定原则

-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 （二）根据各系（院）学生人数分配学院奖学金名额；
- （三）采取学生自愿申请和民主评议相结合的办法。

第八条 学校奖学金评定的组织与程序

（一）学校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委员会组织实施评审工作。各系（院）认定小组具体组织实施评审工作。各班评议小组具体实施、民主评议工作。

（二）每年 10 月 15 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学校奖学金的评定条件和其它有关规定，向学生所在系（院）提出申请，递交《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6-1）。

（三）根据学生申请情况和各项条件，结合学生日常表现，经班级民主评议，班级评议小组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初评，提出本班当年学校奖学金获得者推荐名单，报系（院）认定小组初审，确定推荐人选，初审结果在全系（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委员会。审查各系（院）推荐人选资格，提出当年学校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院长办公会议审批后，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

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学校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

(四)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学校奖学金通过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计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九条 先进个人奖励发放对象及标准

先进个人包括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轻院之星”优秀个人等。奖励标准：国家级先进个人，每人每次奖励1000元；省级先进个人，每人每次奖励500元；市级先进个人，每人每次奖励300元；校级先进个人，每人每次奖励200元。

第十条 竞赛奖励按照学校《教师、学生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出境学习及中外合作班奖学金按照《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关于印发〈学生出国(境)学习、实习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轻院字〔2024〕51号)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工作委员会、各系(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学校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学校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

附件：6-1.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6-1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学校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号
系院		班级		身份证号		
本人中国银行卡卡号					申请等次	
学习情况						
年度综合测评成绩		学年平均成绩		学年内单科最低分		
是否参加学年体质健康测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成绩		未参加原因		
申请理由						
申请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班级推荐意见						
辅导员签名： 年 月 日						
系院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公章)						
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意见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学校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学校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学校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高职国家、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和高职国家助学金、中职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的学生，仍可申请并获得学校助学金。

第四条 学校助学金根据当年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及各系（院）未获得国家、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学生数分配。

第五条 每年 5 月 31 日（12 月 15 日）前，学校将春（秋）季学期学校助学金通过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发放给学生。

第六条 学校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按学年组织实施，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每年 10 月 20 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学校助

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它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学校助学金申请表》（附件 7-1）。

第八条 根据学生申请情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和学生受助情况，结合学生日常表现，班级民主评议，班级评议小组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初评，提出本班当年享受学校助学金推荐名单，报本系（院）评审小组初审，确定推荐人选，初审结果在全系（院）范围内公示 2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资助管理中心。资助管理中心审查各系（院）推荐人选资格，提出当年享受学校助学金资助建议名单，报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院长办公会议审批后，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学校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

第九条 各系（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学校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学校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附件：7-1.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学校助学金申请表

附件 7-1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学校助学金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系院		专业		班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困难等级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班级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辅导员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系院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p>						
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意见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学生特殊困难补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学生精准资助工作，充分发挥特殊困难补助的应急救助功能，切实帮助学生解决各类暂时性困难，根据《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函〔2021〕58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意见》（淄政办字〔2020〕2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救助条件及金额

我校在籍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特殊困难补助。

（一）学生本人因病住院，经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承担的医疗费在 3 万元及以上的，可一次性申请困难补助 8000 元；

（二）学生家庭成员（父母及未婚兄弟姐妹）因突发疾病住院，经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承担的医疗费在 5 万元及以上的，可一次性申请困难补助 5000 元；

（三）学生家庭因灾遭受重大经济损失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可一次性申请困难补助 3000 元。

（四）对因突发事件、家庭重大变故等因素对家庭产生重大影响及其它需要给予补助的情形，补助金额由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各系（院）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第三条 救助流程

（一）突发困难情况发生后，学生提出申请，填写《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申请表》（附件 8-1），并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交至所在系（院）。

（二）各系（院）对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提出救助学生的初审名单和建议补助金额，并在本系（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资助管理中心。

（三）资助管理中心对各系（院）提出的初审名单和建议补助金额逐一复查，上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委员会审核、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公示无异议，资助管理中心制表，财务处发放资助资金。

第四条 监督与管理

（一）各系（院）对申请特殊困难补助学生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

（二）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救助过程的监督和管理，对在救助工作中弄虚作假者，除收回全部救助资金外，视其情节，对当事人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并在其档案中记载不诚信纪录。

附件：8-1. 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申请表

附件 8-1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系 院			班 级		
学 号			电 话		
申 请 理 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系 院 意 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公章)				
资 助 管 理 中 心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 校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为规范学生勤工助学工作，培养学生的劳动观念和实践能力，帮助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依据《教育部、财政部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勤工助学育人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函〔2023〕78号）等相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酬金，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三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途径。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工作指导

等工作。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管理、工资统计、存档等工作。财务处负责发放校内勤工助学酬金。

第六条 各用工部门应提供必要的上岗工具和工作条件，负责制定具体的岗位职责、考核标准、监督检查制度，开展日常管理、岗前培训、安全教育、思想教育等工作，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第三章 校内勤工助学的岗位设置

第七条 岗位设置原则：

学校应积极开发校内资源，保证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要。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原则上限于校内的管理服务性、无毒害、无危险，且适于学生利用业余时间从事的工作。与劳动教育、专业技能训练相融合，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将勤工助学与学生综合素养提升、人才培养方案落实相结合。

各部门不得组织学生参加高空作业、严重污染、辐射等极易对人体或心理造成伤害和危险的特殊行业、专业的劳动。岗位设置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清洁校园、优化环境，关心公益、服务师生的原则；
- （二）劳动量适当，劳动时间业余化的原则；
- （三）劳动任务易界定，检查标准易掌握的原则；
- （四）勤工助学与劳动教育、自立精神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八条 岗位种类：

(一) 长期岗位。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长期用工的校内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工作特点和实际情况，每学期结束前两周，填写《山东轻工职业学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申报表》(附件 9-1)，向学校人力资源管理处申报下学期或寒暑假用工计划(包括岗位名称、用工人数、工作时间、招聘条件等)，人力资源管理处审核、分管领导批准后，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实施。

(二) 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全校性服务任务的工作岗位。用工部门需提前三天提出申请，人力资源管理处审核、分管领导批准后，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实施。

第九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岗位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四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

第十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填写《山东轻工职业学院校外勤工助学岗位申报表》(附件 9-2)，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学生工作处审核、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上会通过后，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应为其购买工伤保险，保证不让学生从事非法、违规工作，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不受到损害。

第五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十二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工资标准每年确定一次，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上一年度发布的淄博市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确定。

第十三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工资标准每年确定一次，每小时酬金参考山东省人民政府上一年度发布的淄博市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 12 元人民币。

第十四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低于山东省人民政府上一年度发布的淄博市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资助管理中心与学生共同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十五条 学生参与校内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学校支付；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六章 岗位的聘任与管理

第十六条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学习刻苦，勤奋努力；
- （二）生活朴素，勤俭节约；
- （三）诚实守信，身体健康；
- （四）未受到纪律处分者。

除以上基本条件外，原则上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应为用工学期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如因岗位需求、学生申请意愿等原因，需录用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用工部门须写出岗位情况说明。经学生工作处审批后，方可录用。

第十七条 资助管理中心及时公布勤工助学信息(岗位名称、用工人数、劳动时间、招聘条件、招聘时间等),并组织学生报名。根据学生报名情况,与用人单位一起面试、招聘学生。

第十八条 双方达成意向,学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协议书》(附件 9-4),经过岗前培训后,上岗工作。

第十九条 学生工作处不定期对各岗位进行监督指导。对不能正常履行管理和考核职能的用工部门,学生工作处将向领导小组提出建议,取消岗位设置。

第二十条 对不按时上报或漏报劳动酬金发放表的用工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并计入当学期的考核观测点;当学期内累计两个月不按时上报或漏报劳动酬金发放表的,取消该岗位的助学岗位资格。

第七章 上岗学生的职责

第二十一条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服从管理,遵守用工单位规章制度,注重不断提高自身素质,按时保质完成岗位任务。

第二十二条 上岗学生如要辞职,应以书面形式提前两周向用工单位提出申请,经用工单位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工作处批准。否则按自动离岗处理,当月酬金不予发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立即终止勤工助学活动,情节恶劣的按照相关制度进行教育和处理

(一) 违反校纪校规的;

(二) 无故缺勤, 责任心差, 无法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且多次不改进的;

(三) 本人休退学或自愿终止勤工助学活动的。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 学生及用人单位须遵守国家及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 资助管理中心必须经学校授权, 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 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五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 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 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附件: 9-1.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申报表》

9-2.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校外勤工助学岗位申报表》

9-3.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勤工助学申请表》

9-4.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协议书》

附件 9-3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勤工助学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系院			班级			学号	
电话			政治面貌			职务	
特长			申报部门(单位)及岗位			家庭经济困难等级	
个人简介							
勤工经历							
辅导员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系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公章)</p>						
用人部门(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公章)</p>						
资助管理中心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公章)</p>						
备注							

附件 9-4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协议书

甲方：（用人单位）_____

乙方：（勤工助学受聘学生班级、姓名）_____

为更好地为学生提供勤工助学服务，确保甲方设置的勤工助学工作有效开展，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甲方经考核选拔同意乙方到甲方_____岗位参加勤工助学工作，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环境，保障学生在勤工助学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由用人单位参照工伤保险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赔偿。甲方不得向乙方收取押金或其他预付费。

（二）甲方聘用乙方报酬为_____，由学校/用人单位支付。

（三）甲方应根据本单位岗位特点制定岗位管理规定，负责学生的日常管理、考勤及考核。校内甲方无考勤或考核，资助管理中心有权拒绝给乙方发放报酬。

（四）甲方不得擅自解除与乙方的协议，但乙方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或违反校规、校纪，甲方有权调整或终止其勤工助学活动。严重者，将建议学校相关系（院）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有根据自己的劳动获取相应报酬的权利。

（二）乙方应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甲方的岗位管理规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得无故旷工，如有特

殊原因不能继续从事该项工作，应提前提出申请，以便甲方更换其他同学。

(三) 乙方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将予以解聘；情形恶劣的，将取消其在校期间由学校提供的所有勤工助学岗位竞聘资格。

1. 在参加勤工助学的当学期内受到纪律处分的；
2. 有吸烟、酗酒、铺张浪费等高消费行为的；
3. 私自旷工的；
4. 由于工作不认真造成较大损失的。

(四) 乙方应认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不能以工作为由影响正常的学习，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擅自利用、破坏学校的各种资源。

三、报酬支付

校内甲方须于次月 5 日前，将《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月报表》《考勤表》报送资助管理中心。资助管理中心审核，领导审批后，财务处统一发放。校外甲方，按协议支付。

四、资助管理中心保留随时监督甲方用工情况和乙方工作情况的权利。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方和资助管理中心各持一份，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甲方：(盖章) _____ 岗位管理员签字： _____

乙方学号：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资助管理中心：(盖章)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新生“绿色通道”实施办法

为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确保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入学，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文件内容，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绿色通道制度是指允许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在缓交全部或部分学费的情况下先办理入学手续。入校后，经具体核实其家庭实际经济情况，分别采取国家助学贷款、困难补助、勤工助学、社会资助等不同的资助措施，确保每一位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入学。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正式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第三条 新生报到时，学生工作处在报到现场设立学生“绿色通道”服务点，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第四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可申请绿色通道。

- （一）因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按时缴纳学费、住宿费的；
- （二）未缴纳学费、住宿费，但入学前在生源地已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
- （三）未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但已经准备相关材料，入学后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
- （四）其他原因造成无法按时缴纳学费、住宿费的。

第五条 申请及审批程序

(一)家庭经济困难新生持《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系(院)以书面形式提出缓交学费申请。

(二)新生所在系(院)向学生讲明有关政策,审核学生申请材料,指导学生如实填写《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申请审批表》(附件11-1),系(院)同意后连同《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一并交学校“绿色通道”服务点复审。复审通过后,办理入学手续。

第六条 新生入校后,各系(院)要对通过绿色通道办理入学的学生登记备案,汇总学生信息,填写《新生入学“绿色通道”汇总表》(附件11-2)。按照《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规范》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第七条 经核实申请绿色通道的学生确属家庭经济困难的,按照学生资助政策有关规定为学生提供相应资助;解决他们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困难,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经核实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各系(院)应通知学生补交学费。

附件: 10-1.《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申请审批表》

10-2.《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申请汇总表》

附件 10-1

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申请审批表

系院: _____ 专业班级: _____ 学号: _____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家庭信息	家庭住址			家庭人均 月收入		邮编
	户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家庭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孤残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亲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称谓	姓名	年龄	工作单位	身体状况	联系电话
是否已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需要勤工助学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申请理由:</p> <p>本人在入学时应缴学费_____元、住宿费_____元, 由于_____原因, 不能在入学时缴齐相关费用, 现申请缓交费用_____元, 本人承诺将通过(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淄博市高校免学费政策、其他_____)等方式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缴齐所欠费用, 请批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生签名: _____ 家长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辅导员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系院初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学生工作处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分管领导审批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4月17日印发
